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获取更大的收益，对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投资活动。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三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应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在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记录与保管、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岗位相互分离，不得一人兼任两个岗位。

第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三章 披露及审批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的事项；

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5%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

（三）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上述由股东会、董事会权限以下的投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

第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

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的对外投资，且与投资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投资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六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投资交易，若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章 决策控制

第十六条 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对于需报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且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五章 执行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章程、协议、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应当征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后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不得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投资审议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并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六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基金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公司自行保管。

第二十七条 投资资产如由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六章 处置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董事会应在项目实施后至少每年一次向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及时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

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跟踪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过程中，如发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有关对外投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行为或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施行。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